

河南省财政厅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王旭文

王旭文

豫财农水〔2025〕12号

12/4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的
通 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航空港区财政金融局、
社会事业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业产业发展、动物防疫、耕地建设与利用等工作，根据预算安排和省农业农村厅部门意见，现将 2025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安排的农业产业发展、农业防灾减灾（动物防疫）、耕地建设与利用等资金下达给你们，金额及预算科目详见附件 1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现将有关

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并规范补贴资金兑付。补贴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要抓紧核实制定补贴清册，财政部门根据确认后清册，于15日内兑付资金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、动物防疫补助资金（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、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和销毁、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发放个人部分）要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发放。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要优先用于2024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的补贴申请。

二、加强涉农项目过程管理。资金下达后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准备工作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实施主体规范使用资金并加强监督管理，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相关资金支付到项目实施主体，确保惠企政策落到实处。

相关试点项目要强化用地、环评、资金等要素保障，确保试点项目顺利推进。省财政厅将会同省农业农村厅，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等，加强预算执行监督，定期通报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对资金支付缓慢地区，收回试点资金并取消下年度试点项目申报资格。

三、加强绩效监管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将2025年度农业产业发展资金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防疫）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见附件2）。各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有关省辖市参照省级做法，及时对

下分解绩效目标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〈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3〕38号）要求，下达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 河南省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